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0,3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3,0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35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8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杭州余杭支行	33050161743509006601	37,350,000.00	新厂区产能扩 建项目、研发 中心设备升级
公司	杭州银行	3301040160005746600	395,020,000.00	

	科技支行			与新药研发项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营销渠道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	中信银行 杭州玉泉支行	8110801012500765172	24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家祺、赵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按照第 6 条约定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方、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金公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5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